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

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展期。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声先生和冯志宇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市项目重新备案的议案》。同意对江西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进行重新备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丰城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

提供自身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展期。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丰城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将于2020年第三季度到期人民币9.3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照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披露关联交易的方式予以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豁免理由
1.公司名称: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日期:1992年9月4日
4.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5.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胡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2.2%。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丰城公司累计产生关联交易人民币6,703.54万元(含提供借款需求)。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丰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不能单独控制丰城公司,故未将丰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胡声先生兼任丰城公司董事,公司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丰城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丰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借款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声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丰城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收取便利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1000万元,收取担保费人民币203.54万元;总计为人民币6,703.54万元,未达到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公司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12.31 2019年 2019年
45,192.88 13,538.48 - - 1.32
2020.03.31 2020.03.31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49,065.99 13,536.04 - - -2.45
二、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丰城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2.2%。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建设。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丰城公司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5.22%(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朔州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5.22%(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3,537.5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51%,丰城市政府持股49%
三、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朔州公司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为:朔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朔州公司提供垃圾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
朔州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朔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61亿元,约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04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7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集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Lists 11 items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9:00-17:00。
5.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6.联系人:朱曙光 李剑
7.联系电话:0755-33631220
8.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9.异地股东亦可凭上述资料连同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身份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11 items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宜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5月30日以及6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Lists 11 items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0,632百万元人民币,18,109百万元人民币及61,986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0年1-5月, 同比(%).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PIA Group including long-term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other income.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0年1-5月, 同比(%).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PIA Group including long-term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other income.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0年1-5月, 同比(%).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PIA Group including long-term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other income.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解除质押后,晋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8,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36%。
2020年6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晋智投资的告知,晋智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7,600,000股于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或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泉州市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7,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21%

Table with 2 columns: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解冻)时间. Shows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for Jiumeiwang.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21 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祥根减持的基本情况
董祥根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臻根先生持有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6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截至本公告日,王臻根先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后未减持股份。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王臻根先生提交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前股份来源
王臻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75,000 2.17% IPO前取得:6,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Shows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ing for Zhejiang Melun Elevator.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关于中核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20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欣悦发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确认书》(交易序号:NO.20033),确认珠海华发欣悦公开竞拍取得保税区南湾大道南侧、宝通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珠横国(土)储(202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81,383.15㎡,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90,193.94㎡(含),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商业及工业住宅(商务公寓)用地、动迁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成交价格为25.02亿元,溢价款为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同意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告编号2019-038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